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依據臺南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020973388 號函核定辦理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一、區里區劃	一、行政區域劃分事項與各單位聯絡。	擬辦	核定			
		二、里區劃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之解釋及指復。	擬辦	核定			
		三、里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鄰戶編組	一、鄰戶編組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鄰戶編組有關事項之調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鄰戶編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指復。	擬辦	核定			
	三、里鄰人員訓練	一、擬定里長、鄰長訓練或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遴聘講師擬調兼職員。	擬辦	核定			
		三、編訂講義課程。	擬辦	核定			
		四、通知調訓人員。	核定				
	四、民政會議及業務會報	一、召集里長鄰長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里鄰長會議記錄整理彙報。	核定				
		三、輔導里長召開鄰戶長會議議事規則範圍內之解釋指復。	核定				
		四、召開區政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督導里民大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編訂里民大會日程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里民大會議決案轉送。	擬辦	核定			
		八、里民大會開會情形。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里幹事業務會報。	擬辦	核定			
		十、區政諮詢委員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加強基層組織增進工作效能	一、里幹事服勤查察及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守望相助之進行。	擬辦	核定			
	六、公務人員選舉罷免	一、中央公職人員、市議員、市長選舉。 〔一〕選舉人名冊及公告並接受申請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二〕填報選舉罷免投開票所。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遴報選舉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轉發選舉公報。	擬辦	核定			
		〔五〕協助政見發表會。	擬辦	核定			
		〔六〕召開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	擬辦	核定			
		〔七〕選務法令之請示指復。	擬辦	核定			
		〔八〕呈報各種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禮俗	一、改善民間不良風俗。					
		〔一〕有關寺廟祭典平安祭典普渡祭典之改善與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核定			
		〔二〕有關改善民間不良風俗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其他有關禮俗事項。					
		〔一〕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	擬辦	核定			
		〔二〕實踐莊敬自強端正禮俗宣傳。	擬辦	核定			
	八、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源下證明及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寺廟及宗教團體管理	一、寺廟及宗教團體申請登記變更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信徒大會或管理人會議記錄。	擬辦	核定			
		三、寺廟及宗教團體活動申請核轉函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寺廟及宗教團體管理法令指復轉達。	擬辦	核定			
		五、寺廟、宗教團體及神明會調查管理。	擬辦	核定			
	十、地政	一、租約訂立續訂修正、註銷變更登記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私有耕地租約期滿之查報。	擬辦	核定			
		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四、私有耕地租約遺失補發。	核定				
		五、呈報成果統計表。	核定				
		六、公地佃租征收及成果報表。	核定				
		七、土地使用變更調查會勘。	核定				
		八、租佃爭議調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租佃委員會有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地目等則調整會勘。	擬辦	核定			
		十一、土地違反使用案件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原住民與客家事務	一、原住民急難救助及各項衛生福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原住民就業市場調查、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擬辦	核定			
		三、原住民辦理建構修建住宅申貸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客家事務及相關事務。	擬辦	核定			
	十二、民防	一、民防組訓					
		〔一〕民防隊團體組訓及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隊員異動管理。	核定				
		〔三〕遴派教官及編印教材。	擬辦	核定			
		二、空襲防護					
		〔一〕防空避難設備之充實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防空疏散圖及指標之設置及維護。	核定				
		〔三〕配合反空降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協助春安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橋樑油管之監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防情管制					
		〔一〕充實警報器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兵要資料之調查。	擬辦	核定			
		〔三〕民防宣傳。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十三、公墓管理	一、公墓及納骨堂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墓改善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改善成果之統計彙報。	擬辦	核定			
		四、無主墳墓遷葬申請之轉報。	擬辦	核定			
		五、新設公墓火葬場、殯儀館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征集	一、役男身家調查計畫擬定及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役額歸屬之連繫。	核定				
		三、役男兵籍資料之建立及移轉。	核定				
		四、征兵檢查準備及工作人員分配	擬辦	核定			
		五、延期檢查案件之轉報。	核定				
		六、驗退及申請複檢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役男軍(役)種兵科抽籤。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征處籤號名冊之編造及登記。	核定				
		九、免禁役緩征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役種區劃案件之調查及轉報	擬辦	核定			
		十一、征集令之轉發。	核定				
		十二、交姓名冊之編造呈報及保管。	核定				
		十三、延期征集入營案件之調查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役男異動事項。	核定						
十五、現役軍人登記。	核定						
十六、役男出入境申請及轉報。	擬辦	核定					
十七、役男徵額歸屬及其他證明事項。	核定						
十八、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管理	一、後備軍人管理 〔一〕後備軍人離營歸區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報到通知。					
		〔二〕退伍還區報到登記及查詢並造報登記名冊。	核定				
		〔三〕退伍證換補發轉發。	核定				
		〔四〕後備軍人清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後備軍人異動通報。	核定				
		〔六〕後備軍人身家狀況變更通報。	核定				
		〔七〕退伍還區人數調查。	核定				
		〔八〕列管後備軍人統計月報表。	核定				
		〔九〕各種事故人員遷出(回)之登記處理。	核定				
		〔十〕後備軍人異動延緩結果之處理。	核定				
		〔十一〕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儘後召集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協辦後備軍人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人事務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三〕後備軍人體格複檢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後備軍人轉免除禁回役之登記。	擬辦	核定			
		〔十五〕後備軍人免禁役人員原因消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十六〕後備軍人判刑在押管訓登記。	核定				
		〔十七〕後備軍人行方不明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協辦後備部隊訓練。	擬辦	核定			
		二、國民兵管理					
	〔一〕國民兵訓練。 申請補發國民兵結訓證書受理核轉或轉發。	核定					
	〔二〕已(待)訓國民兵編管。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1.國民兵異動管理。	核定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行政課	
		2.待訓國民兵體位證明。	核定				
		3.軍事輔助勤務隊編組。	擬辦	審核	核定		
		4.軍事輔助勤務隊異動管理。	核定				
		5.兵役替代役征召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勤務	一、入營征屬家庭狀況調查及貧困征屬等級審查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貧困征屬減免費就醫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三、貧困征屬各項補助費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貧困征屬證明之核發。	核定				
		五、現役軍人家人屬遺族傷殘異動通報。	核定				
		六、應征召員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	核定				
		七、陣亡(因公殞命及病故)官兵善後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兵役宣傳。	擬辦	核定			
	十七、消防 (防災、救災)	一、防災會報、計畫及業務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防、救災應變中心編組及災情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防、救災等消防宣導。	擬辦	核定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及消防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八、環境衛生	一、召開防治公害美化環境推行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督導里環境清潔衛生。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連繫民間團體維護環境清潔。	擬辦	核定			
		四、資源回收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五、鼠害防治及有關報表陳報。	擬辦	核定			
		六、戶外環境噴藥消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廣告欄設置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陳報環保各項實施成果。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九、環保志工訓練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環保績優表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民眾陳情環保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專案環保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召開行政相關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登革熱疫情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圖書管理	一、書籍流通服務教育訓練。	擬辦	核定				
		二、數位資源教育訓練。	擬辦	核定				
		三、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業務成果統計。	擬辦	核定				
		四、新書 DVD 影片。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調解業務	一、推選調解委員候選人名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人民申請調解案件之受理撤回，調解日期之通知，筆錄呈報抄發。	核定					
		三、調解案件統計及彙報。	核定					
	社會課	一、低收入戶業務	一、低收入戶生活調查及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低收入戶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三、低收入戶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連結社會及民間資源提供救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低收入戶保險及其他相關扶助事項			擬辦	核定				
七、低收入戶生活及職業輔導等自立事項。			擬辦	核定				
八、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二、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業務	九、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雇用及管理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一、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初審及撥款事項。 二、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業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撥款及溢領款追繳(含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按月將資料送市府備查。	擬辦	核定			
		六、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業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調查及初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撥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關懷訪視事項。	擬辦	核定			
	五、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業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查訪、審定及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65歲以上重陽節敬老金	一、建檔、造冊。 二、撥款。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七、獨居老人服務	一、獨居老人清查、列管、造冊。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二、訪視、轉介等相關服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務。 三、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	一、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申請、轉介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輔具購買出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轉介事項。	擬辦	核定			
		三、老人餐飲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申請、轉介事項。	擬辦	核定			
		五、交通接送服務申請、轉介事項。	擬辦	核定			
		六、喘息服務申請、轉介事項。	擬辦	核定			
		七、居家復健申請、轉介事項。	擬辦	核定			
		八、居家護理申請、轉介事項。	擬辦	核定			
		九、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業務	一、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案件申請。	擬辦	核定			
		二、協助國民年金法相關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中低收入戶業務	一、中低收入戶生活調查及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中低收入戶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三、中低收入戶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五、中低收入戶保險及其他相關扶助事項	擬辦	核定			
		六、中低收入戶生活及職業輔導等自立事項。	擬辦	核定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審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身心障礙手冊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建檔。	核定			會計室	
		二、死亡資料建檔。	核定				
		三、依規定辦理身障資料移轉及住址異動註記。	擬辦	核定			
		四、依規定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	擬辦	核定			
	十三、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一、受理申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撥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報府備查。	擬辦	核定			
	十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一、低收入每年複查案及一般戶、中低收入每2年複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服務使用者入出院電腦資料的登打及死亡註記事項。	核定				
	十五、身心障礙者專用停	一、變更車號、駕照、破損補發、順延期限申請等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二、遺失補發、換發等事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車位 識別證	項。 三、遷入補證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六、發展 遲緩兒童 早期療育 費用補助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二、申請案資格初審並報局複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複審結果列檔管理及服務數據之統計。	核定				
		四、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中低 收入失依 兒童少年 生活扶助	一、中低收入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中低收入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三、中低收入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中低收入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五、請領中低收入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之發給。	核定				
		六、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兒童 及少年生 活扶助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五、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弱勢 家庭	一、扶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扶助資料建檔及統計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三、扶助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四、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廿、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五、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三、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之發給。	核定				
	廿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六、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證明之發給。	核定				
	廿二、特殊境遇家庭緊急	六、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緊急生活扶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生活扶助	活扶助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	
		三、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資料異動及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證明之發給。	核定				
		六、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廿三、全民健保	一、加、退保業務等事項。	核定			會計室	
		二、保費經濟紓困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廿四、急難救助業務	一、市急難救助訪查、核定及撥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內政部急難救助訪查、審核及轉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市及內政部交辦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急難救助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廿五、天然災害救助業務	一、災害災情查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災害災情通報、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災民收容安置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天然災害救助審定及撥款、慰問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其他必要救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廿六、醫療補助業務	一、醫療補助初審及撥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廿七、遊民業務	一、遊民、街友清查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二、遊民、街友返家、生活重建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遊民、街友關懷訪視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遊民、街友安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廿八、社區發展	五、無名屍業務處理。 六、失蹤人口協尋公告。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一、社區各項會務事項。 二、業務、活動輔導事項。 三、申請補助事項。 四、補助經費核銷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廿九、關懷中心業務	一、關懷中心設置申請事項。 二、輔導、管理事項。 三、各項經費核銷等初審事項。 四、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會計室
		卅、社政相關業務	一、參加會議、研習事項。 二、社會救助案件財稅、戶籍資料申請事項。 三、低、中低收入戶及各項生活補助、津貼領取證明核發事項。 四、救濟品之代收、代發。 五、就業輔導事項。 六、勞工行政事項。 七、其他社政相關事項。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農業及建設課	一、土木工程	一、道路橋樑工程調查測量設計及施工監造驗收。	擬辦		
	二、公有建築工程調查測量設計及施工監造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雨水下水道及水利工程調查測量設計及施工監造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路燈設施工程調查設計驗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道路建設維護管理及路燈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道路申挖申請案件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工程統計及進度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電桿遷移申請案件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農業及建設課	二、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更新、修正變更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園用地計畫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章建築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建築管理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舊有房屋合法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現有巷道改到或廢止之申請受理、公告等作業處理程序。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都市計畫樁位管理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劃設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違規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都市計畫類統計報表查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商管理	一、地下工廠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度量衡之檢查管理。	核定				
		三、工廠校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商品標示抽查。	擬辦	核定			
		五、協辦市場及攤販業務推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利工程	一、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協助水利工程土地徵收作業之執行與補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協助水利工程用地無償取得及相關執行糾紛之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協助區域排水規劃及堤防預定線劃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雨水下水道興辦計畫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農業及建設課		七、防汛整備作為。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業務之整備演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水利行政	一、出具無妨礙水利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出具水利用地有無留供公共使用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觀光及景觀工程	一、觀光及景觀工程					
		(一) 用地撥用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規畫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上級機關相關代辦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觀光及景觀工程維護管理					
		(一) 設施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環境清潔及綠美化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畜產及 保育	一、家畜禽品種改良及推廣指導。	擬辦	核定			
		二、畜牧生產調查統計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三、自然生態保育暨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擬辦	核定			
		四、畜產推廣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林業管理	一、公私有林竹採伐申請許可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種造林(導路林)育苗栽植計劃執行及申請採伐標售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公私有林竹採伐搬運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四、天然林木調查處分。	擬辦	核定			
		五、道路林木管理。	擬辦	核定			
六、獎勵造林、護林宣傳。		擬辦	核定				
七、各項林務工作調查報告及報表之編報。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八、綠化月業務。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農業及建設課	十、農業生產輔導與管理	一、協助辦理品種改良及農作物推廣工作。	擬辦	核定			
		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分離業務。	擬辦	核定			
		四、農業用地作容許使用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農業用電證明核發。	擬辦	核定			
		六、農田野鼠防除等植保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統計。	擬辦	核定			
		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損害調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協助辦理偽劣農藥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稅油單申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二、農業災害調查與救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農村再生計畫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農業資源規劃利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水土保持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之規劃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土保持工程災害提報、搶修及復建。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土保持管理	一、人造衛星變異點查證及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山坡地保育及超限利用管理、輔助造林計畫等業務。	擬辦	核定			
		三、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及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四、利用限度查定及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擬辦	核定			
		五、坡地範圍翻耕申請。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行政課	一、協助稅捐稽徵	一、各種財稅法令之宣導。	核定			民政及人文課	
		二、協助各項稅款開徵宣導。	擬辦	核定		民政及人文課	
		三、各稅開徵及減免期限公告及宣導。	擬辦	核定		民政及人文課	
	二、資訊作業	一、資訊管理 (一)資訊管理辦法之擬訂、修訂與實施 (二)網路管理與維護。 (三)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 (四)資訊軟體之管理事項。 (五)辦理員工 IP 或相關應用系統申請使用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資訊安全 (一)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事宜。 (二)辦理網路漏洞、防毒及駭客防堵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政風室	
			擬辦	審核	核定	政風室	
	三、法制業務	一、國家賠償、訴願之受理、審核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法令範圍內之疑義解釋及有關事項之轉知。	擬辦	核定			
	四、便民服務	一、為民服務計畫之研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服務臺業務之推動。	擬辦	核定			
		三、人民申請案件之代書、洽辦、疑問解答及業務查詢。	擬辦	核定			
五、綜合	一、公共關係、公共事務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法院拍賣公告事項。 三、不屬於各課室主管之業務。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